

YEEDEX

股票代碼：7556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EED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68號(新竹縣教育發展暨網路中心)

中華民國 — — — 年 六 月 八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事項.....	10
六、臨時動議.....	10
七、散會.....	10
參、附件.....	11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7
七、盈餘分配表.....	34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十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42
肆、附錄.....	44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56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6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7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	78
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2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 68 號(新竹縣教育發展暨網路中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闕聖哲 董事長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四）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六）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13 頁)。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皆於董事會列席說明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並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10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主要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及執行結果
110.03.24	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0.03.24	董事會	110 年 1 月~110 年 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0.05.12	董事會	110 年 3 月~110 年 4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0.08.11	審計委員會	110 年 1 月~110 年 7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0.08.11	董事會	110 年 5 月~110 年 7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0.11.09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110 年 8 月~110 年 10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0.12.28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1.110 年 11 月~110 年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獨立董事無異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5,300,000 元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2,200,000 元，預計於一一一年十二月底前發放。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提升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 15 頁)。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2 號來函，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 16~1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報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 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六(第 11~13、20~33 頁)。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報請 承認。

說明：

- 一、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1,811,460 元，加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812,76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262,42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2,743,205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5,105,011 元。考量本公司資金運用，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4 元，計新台幣 52,866,192 元，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計新台幣 8,811,032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它收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 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運用，擬自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8,811,032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千股無償配發 4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改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未來營業發展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本次修訂主要內容為：新增營業項目、提高本公司資本總額、修正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發放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等。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第 35~37 頁)。

三、本案待股東常會通過後，後續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而有所變更之必要時，
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訂函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8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39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原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7 日，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之。。
- 五、本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和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0~41 頁）。
- 六、提請 選舉。

董事選舉之投票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本公司考量業務上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暨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說明其主要內容，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42~43 頁)。
-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〇年是全世界遭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重創的第二年，同時也是台灣疫情較為嚴峻的一年，與此同時，全球總體經濟環境仍然受到了相當的動盪與變動，隨著疫情的蔓延，遠距離學習及居家辦公等的新生活型態也因應而生，加速了半導體產業的發展需求，而台灣因先進製程技術領先，本公司亦兼具在地化及零組件客製化的優勢，使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價值提升，業務穩定成長。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75,300千元、較民國一〇九年度成長12.67%，合併營業淨利為117,102千元、較民國一〇九年度成長12.20%，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101,811千元、較民國一〇九年度成長33.12%，民國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4.62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	一〇九年度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75,300	100	421,839	100
合併營業淨利	117,102	25	104,371	25
合併本期淨利	101,811	21	76,480	18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101,811	21	76,480	18
每股稅後盈餘(元)	4.62	-	3.85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57	16.0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36.57	391.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1.22	504.74
	速動比率(%)	374.07	472.69
	利息保障倍數	282.73	56.95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3	10.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9	13.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8.32	44.97
	純益率(%)	21.42	18.13
	每股盈餘(元)	4.62	3.8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在半導體設備產業之關鍵零組件及製程次系統積極布局，因應客戶先進製程需求，加強共同設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獲取未來更多的成長機會。除加深與國外策略聯盟夥伴之技術佈局、配合客戶做先進製程零組件在地優化、增加原料與規格認證等競爭力，未來將再深化技術開發，串聯日本與美國先進上下游之供應鏈，開發新領域應用之客製化產品，持續朝向高品質、高附加價值及高滿意度發展。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始終堅持「信賴進取熱誠專業」之理念，誠信經營並努力提升企業之營運效益。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大陸地區，將持續積極開發新業務，擴大營業規模，提供包括設備零組件、再生製造等高品質及附加價值之產品及服務，以增加未來之成長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民國一一一年，依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於2022年1月12日公布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中指出，2022年全球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總額將較2021年成長10%，突破980億美元的歷史新高，再次出現連續三年大漲的榮景。其中台灣晶圓廠設備支出在2021年大漲之後稍歇，但2022年仍有至少14%的成長。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說明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製造方面，以長期策略規劃，整合集團資源，促進產線效能，並擴大產能為目標。

銷售方面，本公司深耕營業據點，除了提供即時及專業的在地化服務外，並保持與客戶共同開發先進關鍵零組件的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多年穩健經營下，於民國一〇九年股票正式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隨著集團營運規模逐漸成長，代表著本公司肩負許多投資人的期許及社會責任，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著「企業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精神，實現企業承諾並善盡責任。

展望民國一一一年，期待5G相關及高效能運算應用的發展，將在未來幾年帶動半導體產業之業務需求，本公司將持續以誠信穩健之原則，審慎面對未來之挑戰，並努力達成逐年穩定成長之營運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人民生活逐步恢復正常，全球經濟有復甦的趨勢，而受惠於5G、高效能運算應用等市場需求的提升，科技應用產品需求依舊持續暢旺，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全球半導體產業環境變化，隨時調整企業體質，審慎面對未來之挑戰，並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董事長：闕聖哲



經理人：闕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楊尚憲

楊尚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p>【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u>營運管理處</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配合公司治理調整本公司專責單位。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配合「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 <u>永續發展</u> 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同上。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同上。
第四條	本公司對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同上。
第五條	本公司應參考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	本公司應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	同上。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	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永續發展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永續發展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 永續發展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永續發展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 推動永續發展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永續發展 使命或願景藍圖，制定 永續發展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永續發展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永續發展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永續發展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藍圖，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同上。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推動永續發展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同上。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 永續發展 之管理，宜 建立推動永續發展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永續發展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永續發展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同上。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同上。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永續發展 議題。	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 能源使用 效率及 使用 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同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相關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輸入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以下略。)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1. 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 3. 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永續發展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 永續發展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核定之 永續發展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 永續發展 所擬定之 推動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核定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p>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以下略。)</p>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以下略。)</p>	同上。
第三十條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同上。

章節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之揭露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之精密零組件及材料之銷售暨製程次系統之維修服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範。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其他事項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會計師：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意德士科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0,246	50	482,087	56	2170	77,914	8	62,5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	5,261	1	5,777	-	2180	19,482	2	15,76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304	-	-	-	2200	28,630	3	22,44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82,934	9	91,876	11	2230	15,560	2	14,40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124	-	9	-	2280	6,312	1	6,878
1200 其他應收款	64	-	154	-	2399	1,625	-	68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4	-	77	-		149,523	16	122,697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40,369	4	39,037	5		5,752	1	13,014
1410 預付款項	232	-	285	-	2580	1,193	-	1,99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0	-	-	-	2640	600	-	-
流動資產合計	599,918	64	619,302	72	2645	157,068	17	137,70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8,795	13	-	-		7,545	1	15,00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2,371	3	29,899	4		157,068	17	137,70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2,901	19	187,504	22	3100	220,276	23	213,86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602	1	15,699	2	3200	334,450	35	334,450
1780 無形資產	35	-	70	-	3310	46,128	5	38,5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701	-	2,324	-	3350	175,367	18	131,67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5	-	1,412	-	3400	14,729	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8,100	36	236,908	28	28	790,950	83	718,508
資產總計	\$ 948,018	100	\$ 856,210	100	100	\$ 948,018	100	\$ 856,21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228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80		26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25		5325					
負債總計	7905		806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157068		1570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8,018	100	\$ 856,210	100	100	\$ 948,018	100	\$ 856,2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闕聖哲



經理人：闕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475,300	100	421,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九)(十二)及七)	<u>276,832</u>	<u>58</u>	<u>242,567</u>	<u>58</u>
營業毛利	<u>198,468</u>	<u>42</u>	<u>179,272</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776	5	21,762	5
6200 管理費用	51,191	11	51,72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99</u>	<u>1</u>	<u>1,411</u>	-
營業費用合計	<u>81,366</u>	<u>17</u>	<u>74,901</u>	<u>17</u>
營業淨利	<u>117,102</u>	<u>25</u>	<u>104,371</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957	-	1,02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8,316	2	4,3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80	-	(7,75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十六)及七)	(456)	-	(1,7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2,472</u>	<u>1</u>	<u>(4,09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369</u>	<u>3</u>	<u>(8,19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8,471	28	96,17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26,660</u>	<u>6</u>	<u>19,693</u>	<u>5</u>
本期淨利	<u>101,811</u>	<u>22</u>	<u>76,480</u>	<u>1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813	-	(4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	<u>14,821</u>	<u>3</u>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634</u>	<u>3</u>	<u>(415)</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	(9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2)</u>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542</u>	<u>3</u>	<u>(415)</u>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7,353</u>	<u>25</u>	<u>76,065</u>	<u>1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01,811</u>	<u>22</u>	<u>76,480</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17,353</u>	<u>25</u>	<u>76,065</u>	<u>18</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62</u>		<u>3.8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61</u>		<u>3.8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5,000	74,408	31,653	103,180	-	-	394,241
-	-	-	76,480	-	-	76,480
-	-	-	(415)	-	-	(415)
-	-	-	76,065	-	-	76,065
-	-	6,869	(6,869)	-	-	-
-	-	-	(37,000)	-	-	(37,000)
3,700	-	-	(3,700)	-	-	-
25,160	258,862	-	-	-	-	284,022
-	1,180	-	-	-	-	1,180
213,860	334,450	38,522	131,676	-	-	718,508
-	-	-	101,811	-	-	101,811
-	-	-	813	-	14,729	15,542
-	-	-	102,624	-	14,729	117,353
-	-	7,606	(7,606)	-	-	-
-	-	-	(44,911)	-	-	(44,911)
6,416	-	-	(6,416)	-	-	-
\$ 220,276	334,450	46,128	175,367	14,729	-	790,95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董事長：關聖哲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471	96,1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785	16,408
攤銷費用	35	36
利息費用	456	1,719
利息收入	(957)	(1,020)
股利收入	(66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472)	4,0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	366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	4,418
使用權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13)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23	27,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516	1,685
應收票據	(304)	-
應收帳款	8,942	(18,139)
應收關係人款	(112)	(30)
其他應收款	47	(44)
存貨	(1,332)	4,557
預付款項	53	(153)
其他流動資產	(310)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00	(12,088)
應付票據	-	(544)
應付帳款	15,402	(6,9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17	(5,630)
其他應付款	6,181	(2,472)
其他流動負債	939	(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254	(15,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754	(27,671)
調整項目合計	46,877	(4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348	95,701
收取之利息	1,000	1,239
支付之利息	(456)	(1,723)
支付之所得稅	(24,884)	(18,4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008	76,7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7)	(13,0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3)	(406)
收取之股利	6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710)	(13,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	-
租賃本金償還	(7,828)	(6,952)
發放現金股利	(44,911)	(37,000)
現金增資	-	284,0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139)	140,0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841)	203,4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087	278,6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0,246	\$ 482,0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之精密零組件及材料之銷售暨製程次系統之維修服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範。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會計師：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意德王印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6,558	43	441,320	5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	5,261	1	5,77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30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82,934	9	91,87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124	-	9	-
1200 其他應收款	60	-	1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2	-	122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5,013	2	12,790	2
1410 預付款項	262	-	3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6	-	-	-
流動資產合計	<u>511,154</u>	<u>55</u>	<u>552,380</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8,795	1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0,231	14	109,65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8,633	17	163,753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670	1	14,357	2
1780 無形資產	35	-	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458	-	2,17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9	-	79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9,621</u>	<u>45</u>	<u>290,812</u>	<u>34</u>
資產總計	<u>\$ 930,775</u>	<u>100</u>	<u>\$ 843,1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15,013</u>	<u>2</u>	<u>12,790</u>	<u>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6</u>	<u>-</u>	<u>-</u>	<u>-</u>
負債總計	<u>118,795</u>	<u>13</u>	<u>-</u>	<u>-</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790,950</u>	<u>85</u>	<u>718,508</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0,775</u>	<u>100</u>	<u>\$ 843,19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關聖哲



董事長：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475,300	100	421,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九)(十二)及七)	319,871	67	283,878	67
營業毛利	155,429	33	137,961	3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九)(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872	5	21,851	6
6200 管理費用	41,532	9	42,08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5	-
營業費用合計	65,404	14	63,949	16
營業淨利	90,025	19	74,01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954	-	1,01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11,770	2	8,6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十六))	124	-	(7,38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十六)及七)	(421)	-	(1,6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20,576	5	15,82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03	7	16,377	4
7900 稅前淨利	123,028	26	90,389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1,217	4	13,909	3
本期淨利	101,811	22	76,480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813	-	(4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附註六(二))	14,821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634	3	(4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附註六(二))	(9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2)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542	3	(41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353	25	76,065	1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62		3.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1		3.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 185,000	74,408	31,653	103,180	-	394,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6,480	-	76,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5)	-	(4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69	(6,86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000)	-	(37,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700	-	-	(3,700)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現金增資	25,160	258,862	-	-	-	284,0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80	-	-	-	1,1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3,860	334,450	38,522	131,676	-	718,508
本期淨利	-	-	-	101,811	-	101,8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13	14,729	15,5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2,624	14,729	117,3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06	(7,60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4,911)	-	(44,911)
普通股股票股利	6,416	-	-	(6,416)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0,276	334,450	46,128	175,367	14,729	790,9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闕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董事長：闕聖哲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028	90,3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00	10,904
攤銷費用	35	36
利息費用	421	1,682
利息收入	(954)	(1,018)
股利收入	(66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576)	(15,82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9	-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	4,418
使用權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1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53)	1,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516	1,685
應收票據	(304)	-
應收帳款	8,942	(18,1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	4
其他應收款	44	(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8)
存貨	(2,223)	10,771
預付款項	77	(218)
其他流動資產	(516)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421	(6,014)
應付票據	-	(544)
應付帳款	6,178	(5,9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03	(6,267)
其他應付款	4,691	5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3)
其他流動負債	844	(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431	(12,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852	(18,290)
調整項目合計	16,099	(17,0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127	73,300
收取之利息	997	1,236
支付之利息	(421)	(1,686)
支付之所得稅	(19,167)	(12,7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536	60,0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6,238)
收取之股利	6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580)	(6,2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	-
租賃本金償還	(7,407)	(6,535)
發放現金股利	(44,911)	(37,000)
現金增資	-	284,0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718)	140,4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762)	194,3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320	247,0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558	\$ 441,3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2,743,205
加(減)：	
110 年度稅後淨利	\$ 101,811,46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12,76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2,624,229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62,423)
可供分配盈餘	165,105,0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52,866,192)
股東紅利-股票	(8,811,032)
	(61,677,2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3,427,7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3.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0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6.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07.F206010 五金零售業 08.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09.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1.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5.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16.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8.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9.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0.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2.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4.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5.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7.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8.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9.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3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3.JE01010 租賃業 3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3.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0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6.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07.F206010 五金零售業 08.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09.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1.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5.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16.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8.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因應公司營運之所需修訂</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u>新台幣捌億元整</u>，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u>參仟萬元</u>，共計<u>參佰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共計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p>	<p>因應公司營運之所需修訂</p>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u>以當年度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u></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u>應提撥之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之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p>	因應公司營運之所需修訂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u>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財務結構健全為原則，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其中現</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目前為穩定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p>	因應公司營運之所需，並依公司法第 240 條修訂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p>新增修訂日期 (待最近一次股東會通過)</p>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條	<p>【授權額度、層級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提出評估報告，<u>經權責單位核准後</u>，交相關部門執行。<u>其授權額度及層級為交易金額超過1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核准，交易金額1億元以下(含1億元)則依照經董事會通過之核決權限表執行。</u></p> <p>(以下略)</p>	<p>【授權額度、層級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提出評估報告，應依下列授權額度核准後，交相關部門執行。 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層級 金額(台幣) 1.董事會 1億以上 2.董事長 2千萬~1億(含1億) 3.總經理 2千萬以下(含2千萬)</p> <p>(以下略)</p>	調整組織結構及實際營運需要
第三十條	<p>【實施】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p>	<p>【實施】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刪除日期改以文字說明實施程序。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u>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u> <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行為之公司或行號；或</u> <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u>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為限。	因應公司營運之所需
第九條	保證及擔保 一、為確保債權，借款人除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子公司外，應開具與借款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貸與金額在 <u>新台幣三千萬元</u> 以上者，須要求借款人提出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抵押品。 (以下略)	保證及擔保 一、為確保債權，借款人除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子公司外，應開具與借款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貸與金額在 <u>新台幣一千萬元</u> 以上者，須要求借款人提出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抵押品。 (以下略)	因應公司營運之所需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闕聖哲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製造系統工程管理研究所碩士 成功大學材料工程系學士	能率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久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大鏡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椿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鎮瓏有限公司董事長 毅擘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JR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長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誼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奧緯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125,503
董事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	—	—	—	5,294,447
	代表人： 林大成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碩士 政治大學企管班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海通電腦公司副理 佳能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Flytech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長 Flytech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董事長 逸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董事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	—	—	—	5,294,447
	代表人： 王文娟	輔仁大學德文系學士	必達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大鏡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奧緯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毅擘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翌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傳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14,361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張俊仁	美國 USIU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久裕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法國達能集團中國區事業發展經理 法國達能集團台灣區事業發展經理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31,989
獨立董事	王廣麟	美國 Notre Dame 大學 MBA 碩士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學士	—	福茂大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福茂威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新加坡 Secura Foremost eMage Pte Ltd 董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蘇百煌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學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集盛實業(股)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 參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豪又盛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盛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益盛投資(股)公司董事 益盛林口開發(股)公司董事 強又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董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強盛染整(股)公司監察人 威盛實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立益紡織(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
獨立董事	楊尚憲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逸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開曼)獨立董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源鮮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闕聖哲	大鏡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椿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鎮壠有限公司董事長 毅擘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JR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誼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奧緯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大成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Flytech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長 Flytech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董事長 逸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娟	奧緯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毅擘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翌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傳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張俊仁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廣麟	福茂大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福茂威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新加坡 Secura Foremost eMage Pte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楊尚憲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源鮮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開曼)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蘇百煌	參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豪又盛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益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盛林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強又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董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威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EED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03.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0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06.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07.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08.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09.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0.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11.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5.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16.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8.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共計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令有規定之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之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之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

總額不低於當年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目前為穩定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闕聖哲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3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第二條：	<p>【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第三條：	<p>【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第四條：	<p>【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第五條：	<p>【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六條：</p>	<p>【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應考量其總市值是否有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虞。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第七條：</p>	<p>【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第八條：</p>	<p>【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第九條：</p>	<p>【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相關法規及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第十條：	<p>【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第十二條：	<p>【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第十三條：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第十四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p>

	<p>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十五條：	<p>【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第十六條：	<p>【遵循及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第十七條：	<p>【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第十八條：	<p>【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第十九條：	<p>【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第二十條：	<p>【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p>

	<p>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第二十一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表揚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二十二條：	<p>【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第二十三條：	<p>【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藍圖，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

	<p>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該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須具體明確。</p>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第十六條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p> <p>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第四章	<p>維護社會公益</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制定適當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其包括：</p> <p>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p> <p>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p> <p>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p> <p>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p> <p>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核定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來制定本處理程序以資遵行，但有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四 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承辦單位提出專案說明，由財務單位及執行單位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比現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或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或公開市場買賣之債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外，並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 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條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授權額度、層級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提出評估報告，應依下列授權額度核准後，交相關部門執行。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層 級	金額 (台幣)
1.董事會	1 億以上
2.董事長	2 千萬~1 億(含 1 億)
3.總經理	2 千萬以下(含 2 千萬)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至二十六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六、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七、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七 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八 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公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八)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九)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十)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公告申報之補正及保存】

- (一)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子公司之公告及申報事宜】

- (一)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二) 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總資產之 50% 為限。

- (2) 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總資產之50%為限。
 -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各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總資產之40%為限。
- (二) 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總資產之50%為限。
 - (2) 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50%為限。
 -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各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總資產之40%為限。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對關係人之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三)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對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四)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六)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對關係人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對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結果】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對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時之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注意風險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九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條：【召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股東會】

- (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

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之相關事項】

- (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保密承諾】

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之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之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之補充規定】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罰責】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二十八條：【補充規定】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二十九條：【程序訂定】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辦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條：【實施】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以確保債權，特訂定本辦法。

貳、依據

本辦法依據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

參、內容

第一條：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為限。

第二條：資金貸與評估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再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

五、逾期應收帳款超過九十天者，如金額大於超過九十天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者，皆須送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六、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九十天者，應比照上開第四項規定辦理；所稱金額重大，係指金額大於超過九十天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三者。

七、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第五條：計息方式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月計息，以每月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天為利息金額。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第六條：資金貸與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辦借款，應填具借款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計息利率、借款金額及提供擔保品情形，送本公司財務單位。
- 二、經辦部門徵信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財務單位將相關資料及擬具貸放條件，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通過後貸放之。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下列審查程序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對母公司或子公司之間之資金貸與，經辦部門應依借款人所提供之資料，依以上程序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經董事長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

人及獨立董事，同時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並依所定處理準則辦理，另需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送交子公司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保證及擔保

- 一、為確保債權，借款人除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子公司外，應開具與借款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貸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須要求借款人提出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抵押品。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明細及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

一、一般公告申報

- (一)公告申報期限：每月十日前。
- (二)公告申報內容：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特殊公告申報

- (一)公告申報期限：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 (二)公告申報標準：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

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承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二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辦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2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0 日

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闕聖哲	3,125,503 股	14.19 %
董事	毅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娟	5,294,447 股	24.04 %
董事	毅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大成	5,294,447 股	24.04 %
董事	張俊仁	331,989 股	1.51 %
獨立董事	蘇百煌	0 股	0 %
獨立董事	王廣麟	0 股	0 %
獨立董事	楊尚憲	0 股	0 %
董事持股合計		8,751,939 股	39.74 %

註：

-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0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22,027,580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304,137 股。
-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之適用。

